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宝鸡监狱

供应商（乙方）：北京鑫晨风华业科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陕西省宝鸡监狱生命探测仪设备采购项目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采购内容

1. 采购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生命探测仪设备一套（包含全部软、硬件及安装调试）。系统的规格、型号、数量须满足招标、投标文件确定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1《陕西省宝鸡监狱生命探测仪设备采购项目设备清单及价格表》。

2.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 781450 元）。

3. 合同总价包括：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材料费、包装、保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利润、税金、接口费等）、成果交付验收等阶段的全部费用以及旧设备拆除、搬运等费用。由于监狱特殊施工环境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可能增加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交货方法、交货期限、到货地点及风险转移

1. 乙方将甲方所采购的本合同项下系统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并基于现场环境完成安装调试达到使用要求。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供应并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3. 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为 3 年 6 个月，时间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乙方须采取适于安全、准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运输措施，将系统运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并对本合同项下的系统进行全面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要求承运人购买货运保险及任何第三者责任险，并对其在项目现场提供服务、培训的人员进行保险。

运输费和保险费[☑*包含*/ ☐*不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5. 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陕西省宝鸡监狱（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平路 52 号）。

6. 直至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完成验收交付，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完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质量技术标准、售后服务

1．乙方供应的货物须为乙方厂家自行生产或获得厂家授权代理的货物，乙方对货物质量负责；每批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级行业标准及招、投标文件所列的技术要求，须附质量检验报告单和合格证，甲方及项目监理凭此报告检验质量，对于所供货物出现表面破损、腐蚀、油漆、规格误差超过规范以及影响项目使用的情况，甲方有权拒收。

2. 乙方应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安装调试，随时接受甲方及项目监理的检查并提供便利条件；安装施工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拆除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质量保证：满足招投标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功能完整，性能稳定，操作使用便捷，具有良好的使用效果，安全可靠，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测评。

4. 技术资料

乙方必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等有效证件及资料等。还应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1）系统配置平面图、设备连接关系图；

（2）免费提供完整的系统安装、操作和维护说明书；

（3）系统的设备清单，软/硬件及用户手册等。

5．质保期：免费质保三年六个月，终身维护，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结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服务。在质保期内，对非人为原因损坏的故障进行更换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6．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自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若超过 2 个小时乙方未响应甲方可自行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7．如因乙方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8．乙方必须提供免费技术培训：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进行现场指导、讲解，直至用户的使用、维护人员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使用、维护方法及常见的故障处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包括硬件培训、软件培训、系统操作和维护培训。

9．在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系统软件的免费升级，系统升级后乙方应对操作维护人员还要进行免费继续培训，直到熟练掌握为止。

10．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竣工资料，以便甲方后续使用及维护。

【第四条】验收

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并基于现场的环境完成安装、调试完毕，经过试运行（不少于 1 周）达到用户使用要求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2. 验收标准：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本（条款）；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标准、规范。

【第五条】对系统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 双方在进行验收后应签署书面验收报告，在验收中，如果发现系统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质量及所附质量技术材料等与本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有权拒绝全部或部分货款。

2. 如系统存在隐蔽瑕疵或质量问题，甲方在验收后仍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承担系统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234135 元整(贰拾叁万肆仟肆佰叁拾伍元整)。

2、乙方进场前，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23443.5 元整(贰万叁仟肆佰肆拾叁元伍角整)。

3、设备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547015 元整(伍拾肆万柒仟零壹拾伍元整)；同时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4、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无息退回质量保证金。

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附件

【第七条】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保证不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功能上相等的甲方认可的可以达到原合同目的的其他产品，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第八条】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实施过程中，对于涉及本项目及监狱相关信息，知晓的内容及情况，应遵守国家保密法等相关规定，乙方严格执行，承担保密相关责任。

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通知

乙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或公司(企业)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乙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被申请破产、停产、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资质、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等可能影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本合同的履行安排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在乙方安排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前，甲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采购或支付义务。

2.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意外事件。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迟延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仍需就扩大损失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3. 市场宣传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市场宣传中使用与甲方的合作案例。

4. 合同的完整性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谈判、招标阶段向甲方提供过任何加盖有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名的任何正式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则该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材料中有关乙方义务、责任或承诺的内容，均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但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予以免除的除外，如上述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与本合同约定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5. 其他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或提供的货物因质量问题给甲方及其员工或第三方的财产造成损失或人身安全造成伤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

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10]% 的违约金，因乙方违约及本合同另

有规定的除外。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

1. 乙方所交系统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外观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认为不能使用的，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因修理、调换、运输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修理或者调换，或者修理和调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5]%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

【第十条】 双方补充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合同份数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附件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甲方（公章）：陕西省宝鸡监狱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乙方（公章）：北京鑫晨风华业科贸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010—83681283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街支行

账　号：0125014170011200

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1：《陕西省宝鸡监狱生命探测仪设备采购项目设备清单及价格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系统控制主机	鑫晨风	XCF-W1-MPC	1 套	13000.00	13000.00
2	电磁微震融合系统分析管理软件	鑫晨风	车辆出入检查管理系统 V1.0	1 套	140000.00	140000.00
3	微震显示触摸工控主机	鑫晨风	XCF-W1-PC	1 台	8500.00	8500.00
4	微震分析管理软件	鑫晨风	车行通道车辆安检管理平台 V1.0	1 套	15000.00	15000.00
5	无线微震传感器	鑫晨风	XCF-W1-V	1 套	200000.00	200000.00
6	生命探测雷达传感器	鑫晨风	XCF-W1-R	3 台	100000.00	300000.00
7	全向智能移动底盘	鑫晨风	XCF-W1-RCV	1 套	60000.00	60000.00
8	触点式磁性接口充电装置	鑫晨风	XCF-W1-CU	1 套	6000.00	6000.00
9	无线收发装置	鑫晨风	XCF-W1-WT	1 套	21400.00	21400.00
10	专用机柜	鑫晨风	XCF-W1-FC	1 套	5000.00	5000.00
11	散热装置	鑫晨风	XCF-W1-CD	1 套	5000.00	5000.00
12	声光报警设备	鑫晨风	XCF-W1-AL	1 套	600.00	600.00
13	远程遥控装置	鑫晨风	XCF-W1-EL	1 套	800.00	800.00
14	雷达数据传输线	鑫晨风	XCF-W1-RX	1 套	3000.00	3000.00
15	雷达控制机箱	鑫晨风	XCF-W1-RB	1 套	3000.00	3000.00
16	雷达安装支架	鑫晨风	XCF-W1-RJ	1 套	150.00	150.00

合计：781450 元

设备参数以投标文件为准。

北京鑫晨风华业科贸有限公司

附件 2：

安全协议

甲方：陕西省宝鸡监狱

乙方：北京鑫晨风华业科贸有限公司

甲方就 陕西省宝鸡监狱生命探测仪设备采购项目向乙方采购，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双方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陕西省宝鸡监狱生命探测设备采购项目

2、供货地址：陕西省宝鸡监狱（陕西省宝鸡市宝平路 52 号）

二、合同期限：

项目开工至项目最终通过竣工验收完工。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遵守陕西省宝鸡监狱监管安全规定，遵守监狱关于外来人员、外来车辆、水、电等安全管理规定。乙方进场后，须按合同约定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安全保证金，乙方违反监狱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保证金不予退回。

2、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有关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专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4、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乙方编制实施方案，并经甲方同意；

(2)乙方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实施方案的要求。

5、双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6、项目实施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技术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项目实施中有关监狱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用电、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技术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指派 马昭阳（身份证号：130627199502110035） 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工作；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规定。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监督实施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乙方人员对作业环境、操作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确保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对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乙方在实施过程中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坏的，必须立即进行修复，造成后果的须依规追究责任并赔偿损失。

10、乙方在实施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

12、贯彻先定合同后实施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3、甲乙双方的实施过程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到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原则，乙方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相关损失。

15、其他：

1)乙方负责对自己实施的范围开展安全管理，并有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有关安全管理资料应提供甲方备案，甲方负责检查督促。

2)乙方使用劳动力必须符合地方规定，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作业人员名册。人员有变动，乙方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凡提供名册外的人员发生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3)工期延长，本协议顺延。

16、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各执贰份。

甲方：陕西省宝鸡监狱（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16年7月27日

乙方：北京鑫晨风华业科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16年7月27日

附件 3：

保密协议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宝鸡监狱

供货人（乙方）：北京鑫晨风华业科贸有限公司

为保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陕西省宝鸡监狱生命探测仪设备采购 项目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保密信息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为甲乙双方在洽谈，协商或合作中，乙方知晓甲方的以下信息：

1、技术信息：技术方案、项目设计、技术报告、检测报告、试验结果、图纸、样品等。

2、甲方与乙方所洽谈、协商或合作事宜本身及相关内容。

3、监狱内部管理制度、组织编成、职能任务、监区布局、人员姓名职务等涉密敏感信息。

4、甲方尚未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禁止将保密信息对外披露、公布或泄露。

2、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且不低于乙方对其自身类似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来保护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以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或泄露、未经授权的使用、因任何第三人的疏忽导致保密信息的泄露。

3、乙方保证其在合作中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雇员及关联方，受到与本协议同等严格保密义务的约束。

第三条 保密期限

1、本协议的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2、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事宜，本保密协议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因其违约行为而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乙方因违约而获得利益，则应将所得利益支付给甲方。

第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宝鸡监狱（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6.7.27

乙方：北京鑫晨风华业科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6.7.27

附件